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太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

周翊先生

曾程楓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7樓A1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 重選董事；(ii) 續聘核數師；及(ii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李濤先生及勞承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是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的，並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同時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的多元化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續聘李濤先生及勞承山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且彼等的委任有助於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認為李濤先生及勞承山先生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上述董事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基於勞承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概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也不存在重大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新的視角、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考慮到李濤先生及勞承山先生的背景、特定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以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提供多樣性。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 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920,000股且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發行（或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8,384,000股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在釐定是否已達致股份之最大允許數目時並不包括若干發行或授出（如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載列）。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4,19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該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有關期間」）。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建議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董事

李濤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互聯網創業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彼曾任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代號：9988.HK），負責平台渠道開拓及管理，並在傳統B2B產品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直銷團隊管理及代理商渠道開拓。

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20,000港元之薪酬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個別財政年度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勞承山先生（「勞先生」）

勞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個人理財規劃。彼擁有逾15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勞先生擔任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之高級理財規劃師、客戶經理及首席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擔任尚乘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中國財富管理部區域總監。隨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勞先生擔任STI Financial Group之中國大陸地區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擔任CR Wellington AI Fund SPC之基金經理及C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家族財富。

勞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勞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任期應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勞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10,000港元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勞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1,920,000股股份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19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購回的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GEM購回股份。

3. 購回授權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的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已在聯交所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18	0.160
五月	0.192	0.113
六月	0.230	0.116
七月	0.182	0.125
八月	0.146	0.050
九月	0.079	0.057
十月	0.079	0.060
十一月	0.065	0.057
十二月	0.061	0.05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4	0.038
二月	0.054	0.041
三月	0.099	0.0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2	0.043

5. 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陳元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560,000	14.29%	15.87%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上述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及將不會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7.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GEM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李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勞承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股份**」），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授出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v)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7樓A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為法團，則文據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濤先生及勞承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